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賴瑞隆等 18 人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
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修正，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」草案。
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鍾佳濱	賴瑞隆			
連署人：	蘇治芬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賴惠員	
	陳亭妃	王美惠	郭國文	黃秀芳	何欣純
	林宜瑾	黃國書	劉世芳	許智傑	蘇震清
	羅致政	何志偉	范雲		

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農業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、漁業、林產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，特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公私有林經營輔導、農地營林、林產業發展、城鄉綠美化、樹木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農產品安全、農業行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國際與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、漁業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農村發展、農田水利、農民服務、農業金融與保險、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、林業、水產、畜產、獸醫科技、農業藥物、區域性農業、植物種苗、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</p> <p>二、公私有林經營輔導、農地營林、林產業發展、城鄉綠美化及樹木保護管理等事項，由本部協調辦理，至於森林及自然保育等相關事項則屬環境資源部之權責，爰為第三款規定。</p> <p>三、鑑於「林產業」係由育苗、造林、培育、伐採、利用之多元化育林、經營體系之建置等所構成之一條龍林業鏈，其相關研究係由本部所設林業試驗所辦理，爰將林業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納入第九款規範。</p>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農糧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規劃與執行動植物</p>	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。 四、農村及農田水利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、休閒農業、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。 五、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政策及管理事項。 六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：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